哲 学 研 究

马克思人民主体性的国家建构思想
——基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探讨

李 淑 梅

(南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天津 300350)

摘　要: 马克思突破了原子式个体和国家伦理实体两极对立的政治哲学研究方式,从现实的、具有社会特质的个人出发,提出了人民主体性的国家建构思想。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立宪君主制的国家观,揭露了黑格尔通过国家伦理实体规范个人、实现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统一观点的抽象思辨性,并同主张通过抽象个体间的契约形成"公意"的国家观划清了界限。马克思把民主制作为同国家的人民基础相契合的制度,主张建构人民性的行政权和立法权有机统一的国家体系,以便解决市民社会和国家分离、劳动和享受分离的问题。马克思从现实的个人出发的政治哲学研究方式、重视国家解决社会利益矛盾效能的观点、把建构人民主体性的国家作为实现人民自由的重要途径的思想等,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人民;主体性;民主;国家

中图分类号:B 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1)01-0024-08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突破了原子式个体和国家伦理实体两极对立的政治哲学研究方式,从现实的个人出发,提出了人民主体性的国家建构思想。马克思认为,黑格尔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从抽象的个人出发的国家观的缺陷,但他却走向了另一极端,他把国家作为最高的伦理实体,用抽象的国家理性说明个人、规范个人,这是抽象的形而上学思辨。黑格尔构想的立宪君主制国家贬抑人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它所包含的代议制民主因素只是政治的"奢侈品",是众人参与国家事务的"政治幻想"。马克思从现实的个人出发,阐明由一个个现实的个人彼此联系而组成的人民是国家的基础,因而应该建构人民主权的民主制。马克思初步分析了市民社会的内在矛盾,发现了劳动和享受分离和对立这一现代社会的根本问题,确立了争取和维护劳动等级利益的立场。马克思提出要克服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建立人民的整体性国家,建构人民性的行政权和立法权有机统一的国家体系,拓展人民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劳动和享受的同一,保障全体人民的自由。马克思人民主体性的国家建构思想标示着政治哲学研究方式的变革,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启示意义。

一、从现实的个人出发说明国家的本质和职能

国家权力属于谁？国家的本质和职能是什么？这是哲学史上众说纷纭的问题。在西方,随着社会结构的现代转型,个人独立自主性的增强,哲学家们提出了诸种国家理论。黑格尔不赞同从原子式的单个人出发说明国家,他把国家理解为伦理性的实体。他说:"在考察伦理时永远只有两种观点的可能:

收稿日期:2020-11-23

作者简介:李淑梅,女,天津塘沽人,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为作者主持的天津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论国家治理中的人民主体地位——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思维基本理念"(项目批准号:TJKSZDWT1833-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或者从实体性出发,或者原子式地进行探讨,即以单个的人为基础而逐渐提高。后一种观点是没有精神的,因为它只能做到集合并列,但是精神不是单一的东西,而是单一物和普遍物的统一。”①马克思则超越了上述两极对立的政治哲学研究方式,提出了从现实的个人出发的人民主体性的国家观。

黑格尔不赞同从抽象的单个人出发的观点,认为它局限于单个人的利益和权利,缺乏将特殊利益和普遍利益、权利和义务统一起来的精神,即使“以思想为原则”的卢梭,也未实现单个人的意志和普遍意志的统一。卢梭所说的意志是抽象的单个人的意志,所谓人民的普遍意志不过是单个人意志的共同性而已。于是,“这些单个人的结合成为国家就变成了一种契约,而契约乃是以单个人的任性、意见和随心表达的同意为其基础的”②,是按照主观任性的意志建立国家,这会引发极为恐怖和残酷的政治事变。与之相反,黑格尔把国家理解为实体意志的体现、“伦理理念的现实”,主张从国家伦理引申出个人,从而实现特殊利益和普遍利益、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个人存在于国家之中,个人只有受到国家伦理的规范,接受国家伦理精神的滋养和教化,才能成为良好的国家公民。“由于国家是客观精神,所以个人本身只有成为国家成员才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伦理性。”③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对以抽象的个人为基础的国家观的批判固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他的国家观却是主体和谓语的颠倒。

马克思揭露道,黑格尔是从其逻辑学引申出国家理论的,黑格尔的逻辑学描述的是逻辑概念的运动变化,因而从逻辑学推论出来的国家是国家的概念、理念。黑格尔把抽象的国家理念作为实体和主体,作为决定个人的力量,而个人不过是国家理念借以实现自身的手段,是无足轻重的,这是本末倒置的。“如果黑格尔从作为国家基础的各现实的主体出发,那么他就没有必要以神秘的方式把国家变成主体。”④马克思从经验的、现实的个人出发,引申出社会组织和国家,把社会组织和国家作为现实个人的社会特性在制度上的客观表现。黑格尔为了克服市民社会私人利益的冲突,把国家作为决定市民社会的力量,认为国家体现着普遍利益,是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的统一。而马克思则认为,在现代,正因为市民社会存在着私人利益冲突,国家才给人以代表普遍利益的虚假外貌,因此,国家无法实现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的统一。

黑格尔从神秘的国家伦理实体出发,使得他抽象地谈论国家的政治职能和权力,进而把国家与具有政治才干和政治特质的个人联结起来,使其承担国家的各种政治职能和权力。这种与国家的各种职能和权力相联系的个人是特定的私人,因而他会利用国家权力谋取自身私利,而无法维护普遍利益。而在马克思看来,“国家的职能等等只不过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因此不言而喻,个人既然是国家各种职能和权力的承担者,那就应该按照他们的社会特质,而不应该按照他们的私人特质来考察他们”⑤。只有由一个个现实的、社会性的个人联结而成的人民,才能形成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并体现于国家之中,因此,马克思提出人民主体性的国家观。马克思的国家观虽然受到卢梭“主权在民”思想的影响,但他对人民的理解与卢梭有显著区别。卢梭理解的人民是政治国家层面的抽象的“政治人”“公民”,与之不同,马克思从现实的、社会性的个人出发,因而他所理解的人民是由一个个社会性的个人联结而成的,他们具有共同的利益和意愿。在接下来写作的《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批判了卢梭抽象的“政治人”的概念⑥。

由上可见,马克思从现实的、具有社会特质的个人出发,一方面超越了黑格尔把抽象的理性实体作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73 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55 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5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9—30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88 页。

为国家本质的观点,另一方面避免了从抽象的原子式个人出发说明国家的自由主义观点,并避免了用抽象个体之间主观契约性“公意”说明国家的主张。现实的个人是在社会中行动的人,是具有社会特质的人,而社会组织、国家等则是现实的个人社会生活内容的表现形式,只有建立保障人民主体性的国家制度,才能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

二、建立人民主权的民主制国家

针对黑格尔立宪君主制的理想国家构想,马克思强调指出,人民是国家的基础,国家事务的实际内容是人民的事务,人民有权讨论和决定国家事务,拥有国家政治权力。因此,应该把人民作为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建立人民主权的民主制国家。民主制就是保障人民主体地位和作用的国家制度,是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国家制度的类,是对各种局部决定整体的异化国家的超越。

马克思是通过揭露黑格尔立宪君主制国家观的矛盾而阐发自己的民主制理想的。黑格尔构想的立宪君主制国家是君主主权和人民主权的矛盾调和体,他虽然试图用现代立宪约束君主的权力,但又承认王权至上。马克思批判道,在黑格尔那里,君主虽然是经验的个体,但却是特殊的经验存在,是“与众不同的个体”,是国家理性的体现。黑格尔蔑视人民的地位和作用,认为人民依赖于君主的统治,“如果没有自己的君主,没有那种正是同君主必然而直接地联系着的整体的划分,人民就是一群无定形的东西”①。马克思批判道,这种高居于人民之上的君主的统治只能是脱离人民共同意志的主观任性、“朕意如此”,这与黑格尔所说的国家理性精神是相矛盾的,表现了他与封建势力妥协的保守立场。

在马克思看来,国家制度是以人民为基础的,人民是国家的实际承担者,因而应该建立以人民为原则的国家制度。他强调说:“必须使国家制度的实际承担者——人民成为国家制度的原则。”②然而,以往的国家虽然形态众多,但却都遮蔽了人民的基础地位,都把人民作为统治的对象,这就提出了消除异化的国家、建立人民自己的国家的必然要求。“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③既然如此,人民就应该享有国家主权,民主制就是人民的创造和人民的享有内在统一的制度,是体现人民自由意志的人民主权的国家。马克思通过同各种非民主制国家的比较,阐明了民主制国家的特点。民主制是同君主制根本对立的,在君主制下,君主凌驾于人民之上,管控人民,而民主制则是人民的自我规定。究竟是国家管控人民,还是人民自己的国家,这是君主制和民主制的根本区别。“在君主制中是国家制度的人民;在民主制中则是人民的国家制度。”④民主制也与共和制不同,共和制古已有之,在古代,只有占人口少数的自由民才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身份和资格。在现代,虽然建立了“政治的共和制”,许多人拥有了政治权利,但是,这只是同市民社会分离的、抽象国家政治层面的民主形式。“政治的共和制是抽象国家形式范围内的民主制。”⑤共和制和君主制实质上都是把人民作为统治对象的制度,都是违背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制度。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已经考察了底层民众的贫困生活状况,探究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遇到了说明物质利益的难题,这是促使他走进书房进行研究、转向批判黑格尔的国家观的原因。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分析了人们在财产和受教育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别,指出了无财产的劳动等级存在的事实。这样,他就拓展和具体化了人民的内涵,把民主制作为克服社会物质利益矛盾、充分维护广大人民权益的理想制度。

马克思把民主制作为国家制度的类,认为它直接体现着国家制度以人民为基础的本来面目,因而是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页。

其他国家形式解开了的谜,而其他国家制度则是国家制度的种,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制度,是局部决定整体的制度。民主制以人民的社会生活为内容,而非民主制则是脱离人民的社会生活内容的抽象政治形式。民主制消除了个体和类之间的矛盾,克服了人们之间的利益差距和对立,是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的制度化。针对当时理论界关于全体人民是直接参加国家活动还是选派代表参加国家活动的争论,马克思评价道,争论各方只是关注民主的形式,而忽视了民主的内容。未来的民主制是克服了市民社会和国家分离的制度,在那里,每个人都作为类而存在,每个人都以自己的特定活动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而他人和社会也会满足我的需要,民主制就是直接体现每个人社会特质的制度。正因如此,马克思把民主作为评价一切国家制度的标准。"一切国家形式都以民主为自己的真实性,正因为这样,它们有几分不民主,就有几分不真实。"①

民主制是由人民立法保障的,法律来自人民,属于人民,体现人民的意志,服务于人民的需要,因此,法律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人民的特定内容。"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②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法律、遵守法律和践行法律,这是人民自由的体现。黑格尔傲慢地蔑视"人民的主观意见",认为只有国家实体才体现着客观自由,而在马克思看来,人民的意志决非主观任性,而是人民的自我意识和共同灵魂,这种主观自由的法律化、制度化就是客观自由。因此,真正的自由是人民的主观自由和客观自由的统一。这表明,民主制是保障人民自由的国家制度。

三、建构人民主体性的国家权力体系

黑格尔的国家观具体表现在他对国家机体构成方式的设想中,马克思通过分析批判提出了建立人民性的行政权和立法权的构想。黑格尔把王权、行政权和立法权作为国家机体的三个环节,马克思否定了王权,批判了黑格尔的行政权和立法权观点将人民边缘化的弊端,提出要克服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着力解决社会等级分化、劳动和享受分离等社会不平等问题,以人民主体性为原则,建构行政权和立法权有机统一的国家权力体系。

马克思非常重视行政管理实践,认为行政权是国家法律的实际运作和执行,在国家机体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应该成为法哲学研究的重点。然而,在黑格尔的法哲学中,警察权和审判权被划归到市民社会,这样,国家行政权的内容就很贫乏了。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因为黑格尔已经把'警察'权和'审判'权归入市民社会的领域,所以行政权无非是被他作为官僚政治来阐明的行政机关。"③黑格尔虽然试图通过国家理性的运动克服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将行政权、警察权和审判权有机联系起来,但是这种并不实际触动现实社会结构的设想是无法实现的。在黑格尔那里,由于行政权从属于王权,行政官员要遵循君主的指令,这也极大地削弱了行政权,以致黑格尔对行政权的论述语焉不详,有些论述并未达到哲学高度。马克思主张变革社会结构,实现市民社会和国家的统一,建立完整的国家行政权。

马克思还批判了黑格尔把行政官员的来源局限于中间等级的观点。黑格尔认为行政官员是中间等级中具有政治才能、国家意识和高度教养的人,他们通过考试获取职位,是维护国家普遍利益的普遍等级。而在马克思看来,行政官员不能来自特定的等级,全体人民都应该有接受良好的教育、担任公共职务的机会和条件,都应该有权监督政府。为了防止官员形成维护自身特殊利益的集团,滥用权力,黑格尔寄希望于市民社会的同业公会等,认为这些社会组织能够进行权力监督。而马克思的分析表明,在立宪君主制下,必然会形成维护官员特殊利益的官僚集团,各种同业公会非但不能监督官员的权力,反而是官僚政治的"等级制"的基础,因为同业公会本身就是维护行业中特权等级利益的组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7 页。

国家权力体系不仅有行政权,还包括立法权。黑格尔受到理论高于实践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束缚,更为重视立法权,认为行政权只是法律的运用和执行,而立法权则是法律本身,是普遍意志和知识的体现。黑格尔受到已经完成资产阶级革命的代议制国家社会背景的影响,提出市民社会的私人等级要委派代表参与立法,但是由于他与王权妥协,因此,他的立法权思想只是包含代议制的因素。在黑格尔看来,王权和行政权本身就具有参与立法的资格,而市民社会的工商业者等私人等级则以委派代表的方式参与立法。黑格尔把私人等级委派的代表称作“等级要素”,他们以议员的身份参与国家事务的讨论和决定。马克思深入批判了黑格尔的立法权思想轻视人民意志的缺陷,表达了人民立法的思想。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阐明市民社会的私人等级委派代表参加立法只具有民主的外观。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的工商业者等可以委派代表参与国家公共事务、行使公民权利,以此显示其政治存在和政治效能。这样一来,等级要素就成了一个矛盾体:一方面,市民社会的私人等级是为了维护自身特殊利益而委派代表的,另一方面,代表却要承担维护国家普遍利益的政治义务,于是,他们就变成了市民社会的政治上的对立面,因而就失去了其代表性,就无法反映私人等级的利益和要求了。黑格尔之所以认为等级要素要“以理性的形式”参与立法,是因为现代的立法权本身就是缺乏社会实在内容的“国家形式主义”,而并不涉及人民普遍关心的现实事务和问题。“普遍事务是现成的,然而不会是人民的现实的事务。”①正因如此,黑格尔只是关注立法权的构成要素,而很少谈及立法者是怎样讨论和决定国家事务、履行自身职责的。

黑格尔试图用等级要素充当联结市民社会和国家的中介,这表现出他对现代社会结构的矛盾心理。一方面,他从国家伦理实体出发推论出市民社会和家庭,将市民社会和家庭作为国家伦理实体的外在环节,国家伦理实体最终又扬弃它们独立自在的外观而返回自身,好像这样就克服了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实现了伦理的统一。另一方面,他又想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承认市民社会中个体追逐特殊利益的自由,只是用等级要素象征性地联结市民社会和国家,这就使他陷入了自相矛盾之中。“黑格尔政治思想之本质是努力给予一个自由社会以统一,以及具体的道德同一,而同时又使社会保持为‘社会’,即保有持续的个人自由事业。……在马克思看来,这当然是不成功的”②。

其二,厘清国家和社会团体的关系。黑格尔颠倒了国家和社会团体的关系,将社会团体作为国家理性的外在表现,因此,他所关注的是社会团体必须体现国家理性,成为“法定的”社会团体,而忽视社会团体自身的力量和效能。正如马克思所批判的:“在立宪国家中,法律就是对各等级的存在的保证。因此,各等级的存在是法定的存在,这种存在依赖于国家的普遍本质,而不依赖于各个同业公会、社会团体是有力量还是无力量,它是国家的社会团体的现实。”③在黑格尔看来,同业公会和地方自治团体等社会组织能够把国家的普遍利益同私人的特殊利益结合起来,而马克思则认为,同业公会等只是在表面上代表一定行业的普遍利益,实际上却谋求少数人的特殊利益,同业公会的精神就是“特殊利益的虚构的普遍性”④。因此,马克思主张变革同业公会等社会团体,建立人民的社会团体,增强社会的自组织能力。

其三,提出克服社会自发性、实现劳动和享受同一的目标。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自发的社会偶然因素增加,人们原来固定的等级归属被打破,社会处于急剧的分化和流动之中,这不仅表现为存在着“大大小小的偶然的整体(城市、村镇等)”⑤,而且表现为存在着偶然的、不确定的社会等级和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8页。
② 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伍庆、王文扬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4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96页。

会地位。从事同一行业的人会属于不同的社会等级,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这里是划分开来的群众,他们是仓促形成的,他们的形成本身是任意的而且不是组织的。”①马克思极为关注的是,在自发的、偶然的社会因素作用下,产生了“劳动的等级”。这个等级已经不再是拥有自己的财产、为满足自身需要而独立劳动的人,相反,他们丧失了财产,只能通过为他人劳动的方式勉强维持生存。这就是说,过去的劳动和财产占有的同一被打破,劳动变成了与财产权分离的被迫活动。与之相反,非劳动者却占有大量的财产、享受良好的教育等,从而形成巨大的社会差别。马克思明确指出:“在社会本身内部,这种差别则发展成各种以任意为原则的流动的不固定的集团。金钱和教育是这里的主要标准。”②黑格尔的国家观只是关注国家政治形式上人人平等,而马克思则明确指出:“人民的单个成员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社会的尘世存在中却不平等。”③这种劳动和财产占有、劳动和享受的分离与对立是现代社会的突出问题,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实现劳动和享受的同一,使劳动等级获得自由,这成为马克思关注的焦点,成为马克思的主要研究课题。

其四,建构体现人民的整体性存在的国家。马克思认识到,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决定了国家的活动只是局限于政治领域,而不能贯穿到市民社会领域,不能解决社会矛盾和问题,国家对市民社会无能为力,是无能的国家。社会结构的二元化体现在个人身上,表现为公民和私人的二重化,表现为个人生活的分裂。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把作为人民的整体存在的国家同政治国家混为一谈”④的做法,认为民主制是克服了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公民和私人的分离的国家,是体现人民的整体性存在的国家,在那里,会消除人们在财富和受教育等方面的巨大差别,实现劳动和享受的同一,从而使每个人获得全面的自由,成为完整的、全面的类存在。为了建立民主制国家,人民要自觉进行斗争,扩大选举权就是至关重要的斗争形式。马克思主张废除对人们财产的等级限制,实行普遍选举。

由上可见,马克思把人民主体性的国家权力体系理解为行政权和立法权的有机统一,立法权的主要职能是拟定法律,这固然不可或缺,但是法律的实际执行更为重要,它保障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的贯彻落实,因此,建立人民主体性的行政权“更应当成为人民企求的目标”⑤,这体现了马克思对黑格尔重理论、轻实践的形而上学国家观的超越。马克思以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和国家为现实社会背景,通过对黑格尔国家观的批判,认识到了市民社会和国家分离条件下国家统治无法贯彻到市民社会的弊端,揭露了国家管理的无效能性,发现了劳动和财产占有、劳动和享受分离和对立的现代社会的根本问题,提出了克服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解决市民社会的利益矛盾、使劳动等级获得自由的历史任务。

四、马克思人民主体性国家建构思想的启示意义

人民主体性的国家建构思想是马克思对黑格尔国家观的自觉清算和批判,标志着马克思新国家观的开创。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抽象理性国家观的主谓倒置,把超越资本主义市民社会和国家的真正的民主制作为理想目标,这标志着马克思政治哲学的重要转向,为他在《德法年鉴》时期提出超越政治解放、实现人的解放,把无产阶级作为实现人的解放的主体,作了理论铺垫。马克思从现实的个人出发的政治哲学研究方式、重视国家解决社会利益矛盾的效能的观点、把建构真正的民主制国家作为实现人民自由的重要途径的思想等,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启示意义。

第一, 从现实的个人出发的政治哲学研究方式的变革。如前所述,近代西方哲学家们是从个人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0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0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0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98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49 页。

国家的关系入手探讨政治哲学的,他们各执一端,都无法顾及人民的共同利益、共同意志,即使有人主张形成“公意”,也只是订立主观性的契约。马克思突破了黑格尔关于国家伦理只有两种可能的研究方式的看法,主张从现实的个人出发进行研究,这标志着政治哲学研究方式的变革。马克思对现实的个人社会特质的把握,使得他把现实的个人理解为人民的成员,以此说明国家的职能和本质,认为只有民主制才是国家制度的“类”,才是与国家的人民基础相契合的制度。尽管他对现实的个人及其社会属性的理解还有待进一步阐释,他对民主制合类性的表述还受到费尔巴哈“类”概念的影响,但却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为他后来提出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建立民主制、实现人类解放作了理论准备。

第二, 重视国家解决社会利益矛盾的效能。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由于受到黑格尔理性国家观的影响,并未认清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的关系,他把摩泽尔河沿岸地区葡萄种植者的贫困问题当作局部地域的特殊利益问题,从而使他遇到了理解物质利益的难题,而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他已经认识到,劳动等级的利益被剥夺是普遍的社会问题,是整个社会利益失衡的表现,是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的冲突。黑格尔虽然自称他所构想的理想国家是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的统一,但在他向往的立宪君主制的最高峰,却是君主独占的私有财产权;被黑格尔称作普遍等级的官员实质上是维护自身特殊利益的官僚集团;议员是在谋求私人利益的工商业者等之中推举的,他们参与立法只是民主政治的虚幻外观;同业公会等以维护行业共同利益的名义谋求少数人的私人利益。马克思进而指出,各种有产者的私人利益均是以损害劳动等级的利益为前提的。黑格尔虽然意识到了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问题,并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但他的国家理念外化和扬弃外化的做法只是在观念中兜圈子。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使得国家权力无法贯穿到社会物质生活领域,无法解决市民社会的利益冲突,国家对社会问题无能为力。只有根本变革社会结构,才能发挥国家对社会的治理能力和效能,才能消除贫富分化,协调利益关系,使国家以解决社会问题、服务社会、造福人民为目的,成为有使命、有作为、有能力的国家。国家提高解决社会问题、服务于社会的能力的根本途径是,政府要增强依靠人民进行治理的能力,增强人民的国家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智慧和才能。同时,人民也会在参与国家生活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由于国家的主要职责是解决人民的社会生活问题,因此,这种治理方式能够有效地保障国家治理的人民参与性,增强社会的自治能力。

第三, 把建构真正的民主制国家作为实现人民自由的重要途径。在马克思看来,劳动等级不只是贫苦的等级,更是创造社会财富、创造人类文明成果的根本力量,是整个社会生活得以维系和发展的基础。因此,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力量决不是黑格尔推崇的国家理性,而是劳动者创造社会财富的实际活动。然而,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等级却没有财产,而占人口少数的不劳动者却拥有大量金钱和享受良好的教育。如何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社会现实,使劳动等级获得解放,这成为马克思终其一生探讨的根本问题。在这里,马克思把建立体现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的民主制国家、实现人民性的行政权和立法权的统一,作为实现人民自由的重要途径。

马克思理解的真正的民主制是克服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利益矛盾的新的、理想的制度,在这种民主制中,一方面通过扩大民主选举等使全体人民参与到国家政治生活中,另一方面使国家管理深入到现实社会生活中,按照人民的利益和意愿合理地调节物质利益和教育资源等,实现劳动和享受的同一。但是,马克思把普选等作为实现民主制的重要方式,这表明他的政治哲学还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进一步指出,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是少数人的、局部的政治解放,无产阶级只有通过革命使每个人都“既有钱又有文化知识,或者可以随意获得它们,这个阶级才能解放整个社会”①,从而实现普遍的人的自由解放。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只有在其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走向胜利。“工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10 页。

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不过,社会主义民主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需要不断增强民主观念,加强民主体制机制建设,拓展民主参与渠道,使人民的要求和利益得到顺畅表达、有效满足和切实维护。民主需要法治的保障,人民的意志要通过立法形成国家法律,并加以严格执行,大力推进法治国家建设。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阐发的人民主体性的国家建构思想对于我们当前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体制改革、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在国家治理中的体现,是对马克思人民主体性的国家建构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推进社会结构各个领域和方面的建设和治理。我国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通过发展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拓展民主渠道,保障人民的民主参与,健全民主的法律保障,强化依法治国。我国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增强政府依法行政和宏观监管能力,履行好政府服务于人民的职责,加强政府权力的群众监督,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我国国家治理向社会基层下移,依法发展各种社团组织,充分发挥人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切的实际利益问题。为了提高经济效率,协调特殊利益和普遍利益的关系,我国不断发展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通过分配体制改革,努力实现共同富裕以及教育等公共资源配置的均等化,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马克思人民主体性的国家建构思想指明了国家建设的根本方向,我们要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自觉坚持国家治理的人民主体性,充分彰显我国国家治理植根于人民、依靠人民和为了人民的特质和优势。

Karl Marx's Though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te with People as its Subjectivity: Based on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Li Shumei

(*School of Marxism*,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China*)

Abstract: Karl Marx broke through the political-philosophical research method with the bipolar opposition between atom-like individuality and state ethical entity, and starting from the realistic individuals with social characteristics, he put forward the though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te with people as its subjectivity. He also criticized Hegel's concept of state —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which denied people's sovereignty, disclosed the abstract speculation of Hegel's views on normalizing individuals and realizing the unity of universal and special interests by state ethical entity, and distanced himself from Hegel's concept of state, which advocated the formation of "universal will" through contracts between abstract individuals. Marx regarded democracy as an institution compatible with people's foundation of the state. He advocate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ate institution with an organic unity of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the legislative power that are affinity to the people, so as to solve such problems as the separation of the civic society from the state,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bor from enjoyment. Starting from his realistic individual political-philosophical research method, Marx attached importance to his view on the state's efficiency in solving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social interests, and hel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te with people as its subjectivity was an important way to realize the freedom of the people. His views are of great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Key words: people, subjectivity, democracy, state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 页。